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營養師獎勵活動報名簡章

壹、活動目的

表揚各領域表現優異，為病人、在校學生及社區民眾的健康及營養飲食努力，成績斐然且可提昇營養師形象與口碑的營養師及營養團隊。

貳、活動期程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(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
- 二、公布評審結果：獲選名單預計於 116 年 2 月以專函通知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授獎表揚：預計於 116 年年會公開表揚。

參、獎項類別

一、團隊績效品質獎

以醫療院所、學校、團體膳食供應業(團膳公司、飯店、餐廳、空廚等)、社區營養推廣團隊、營養諮詢機構為對象，各場域組隊以 3-5 名核心成員(至少一半以上為營養師或由營養師主導)為原則，每場域各取 1 隊優勝為原則，亦得從缺。

二、營養師貢獻獎

從事於臨床營養照護、長期營養照護、校園飲食營養教育與供膳、團體膳食供應、社區營養推廣等場域之營養師，每場域以 1~2 名優勝為原則，亦得從缺。

肆、參賽資格、評選機制

請見「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養師獎勵辦法」

伍、報名作業

請於報名期限內將報名資料寄出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一、報名資料寄送：

(一) 報名資料：

1. 報名表 1 份，詳見附件一、二。
2. 參賽資料光碟 1 份(亦可提供雲端連結以供下載)：
 - (1) 報名表電子檔。

- (2) 團隊專案執行成果/個人優良服務事蹟報告電子檔。
- (3) 相關佐證資料(如文件紀錄、影音、照片等)電子檔。
- 3. 參賽資料檢核清單 1 份，詳見附件三。

(二) 以上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以掛號或電子郵件寄至
營養師全聯會秘書處（郵戳為憑）

地址：103605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7 號 3 樓

信箱：twda9807@gmail.com /林宜蓁秘書

(三) 信封外袋請註明「營養師獎勵活動」，或
郵件主旨請註明「營養師獎勵活動_姓名」。

二、秘書處收到文件後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參賽申請人，敬請留意信箱，若於
寄出後 5 個工作天仍未收到通知郵件，請聯繫秘書處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得獎金額在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者，得獎者須負擔 10%之稅金；如非為中
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，需負擔 20%之稅金。
- 二、報名文件填寫不完整，且未能於秘書處通知之期限內補齊者，視同放棄參
賽資格。
- 三、徵選資料恕不退回，參賽者請另行備份留存。
- 四、經評審委員過半數同意，有權對參選作品表現與評選結果以從缺辦理。
- 五、參加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全聯會僅使用於此次活動用途，且遵守個人資料
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參加者權益。
- 六、參加者參與本活動同時，將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；
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全聯會得解釋、修正之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活動聯絡人：林宜蓁秘書 02-29633530 分機 12、twda9807@gmail.com。